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註冊公司。我們委任張月芬女士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我們公司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股本變化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14日，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First Oriental。於同日，入賬列作繳足的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亦獲配發及發行予First Oriental；
- (b) 於2020年5月1日，透過增設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0年5月1日，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e) 於2022年11月18日，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分節中「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將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以上及本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惟視乎能否上市而定並自上市開始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及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598,000美元撥充資本而向於緊隨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8,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彼等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

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之時，惟發行授權僅可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時方可獲行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回購授權之時；
- (f)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及
- (g)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酌情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要求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D.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詳情及變動

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F.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我們時任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時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c)該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保持有效。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回購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回購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回購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於回購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

倘(i)回購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ii)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iii)代價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iv)於聯交所核心關連人士處知悉；(v)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佈前的任何時間，包括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扣減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回購而減少)。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v)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回購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回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理由。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回購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回購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彼／彼等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由於First Oriental將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5%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的部份或悉數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First Orient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股份認購及抵銷協議，據此，First Oriental Limited同意認購，而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410,336.64港元，該款項將由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應付First Oriental Limited的款項1,410,336.64港元抵銷；
- (b) 徐步雲、陳江月、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First Oriental Limited簽署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以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C.彌償契據」一段；

- (c) 安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30.0百萬港元(不含經紀佣金及徵費)的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歐盟及 俄羅斯聯邦	1196442	步陽汽輪	12	2013年12月17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2.		中國	12297304	步陽汽輪	12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3.		美國	4603860	步陽汽輪	12	2014年9月16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4.		中國	13620221	步陽汽輪	12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5.		中國	13620243	步陽汽輪	12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		中國	16654453	步陽汽輪	12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7.		中國	39121100	步陽汽輪	12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8.	ABTMotorsport	中國	39125371	步陽汽輪	12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9.		香港	305206798	步陽汽輪	12、35	2020年3月3日至 2030年3月2日

(b)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各種設計專利。下表載列其中若干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設計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1.	汽車輪轂(D1501)	中國	ZL 2019 3 0472308.X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2.	汽車輪轂(D1497)	中國	ZL 2019 3 0472359.2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3.	汽車輪轂(1341)	中國	ZL 2019 3 0472381.7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4.	汽車輪轂(D1502)	中國	ZL 2019 3 0472301.8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5.	汽車輪轂(1364)	中國	ZL 2019 3 0472294.1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6.	汽車輪轂(1510)	中國	ZL 2019 3 0472288.6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7.	汽車輪轂(1439)	中國	ZL 2019 3 0472280.X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8.	汽車輪轂(1438)	中國	ZL 2019 3 0472310.7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9.	汽車輪穀(1359)	中國	ZL 2019 3 0472292.2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10.	汽車輪穀(1427)	中國	ZL 2019 3 0472377.0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11.	汽車輪穀(D1576)	中國	ZL 2019 3 0685044.6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8日
12.	汽車輪穀(D1562)	中國	ZL 2019 3 0685045.0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3.	汽車輪穀(D1561)	中國	ZL 2019 3 0685054.X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5日
14.	汽車輪穀(1565)	中國	ZL 2019 3 0685059.2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5.	汽車輪穀(1564)	中國	ZL 2019 3 0685060.5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6.	汽車輪穀(1550)	中國	ZL 2019 3 0685064.3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7.	汽車輪穀(D1567)	中國	ZL 2019 3 0685435.8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18.	汽車輪穀(1570)	中國	ZL 2019 3 0685458.9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9.	汽車輪穀(1556)	中國	ZL 2020 3 0410136.6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0.	汽車輪穀(1508)	中國	ZL 2020 3 0410118.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1.	汽車輪穀(1582)	中國	ZL 2020 3 0410753.6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2.	汽車輪穀(1109A)	中國	ZL 2020 3 0410135.1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3.	汽車輪穀(1511)	中國	ZL 2020 3 0410117.3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4.	汽車輪穀(1583)	中國	ZL 2020 3 0410752.1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5.	汽車輪穀(1560)	中國	ZL 2020 3 0410133.2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6.	汽車輪穀(1544)	中國	ZL 2020 3 0410727.3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27.	汽車輪穀(1594)	中國	ZL 2020 3 0410165.2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8.	汽車輪穀(1592)	中國	ZL 2020 3 0410155.9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9.	汽車輪穀(1593)	中國	ZL 2020 3 0410154.4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30.	汽車輪穀(1526)	中國	ZL 2020 3 0410728.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1.	汽車輪穀(1585)	中國	ZL 2020 3 0410171.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2.	汽車輪穀(1510)	中國	ZL 2020 3 0410141.7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3.	汽車輪穀(1612)	中國	ZL 2020 3 0410164.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4.	汽車輪穀 (941-2095)	中國	ZL 2021 3 0230979.2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5.	汽車輪穀 (95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978.8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36.	汽車輪穀 (1050-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2.2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7.	汽車輪穀 (1068-1780)	中國	ZL 2021 3 0230980.5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8.	汽車輪穀 (1669-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521.5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9.	汽車輪穀 (1670-2210)	中國	ZL 2021 3 0229300.8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0.	汽車輪穀 (1681-2210)	中國	ZL 2021 3 0229299.9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1.	汽車輪穀 (1682-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297.X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2.	汽車輪穀 (D1673-2095)	中國	ZL 2021 3 0229511.1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43.	汽車輪穀 (1056-199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0.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3日
44.	汽車輪穀 (1195-1985)	中國	ZL 2021 3 0231006.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3日
45.	汽車輪穀 (1095-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563.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6.	汽車輪穀 (1176-17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21.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7.	汽車輪穀 (1256-201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3.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8.	汽車輪穀 (1257-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25.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9.	汽車輪穀 (1266-1990)	中國	ZL 2021 3 0249710.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50.	汽車輪轂 (1304-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8.1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1.	汽車輪轂 (1617-20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8.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2.	汽車輪轂 (1660-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301.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3.	汽車輪轂 (D1197-21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14.X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4.	汽車輪轂 (D1677-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979.7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5.	汽車輪轂 (1053-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1.8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6.	汽車輪轂 (1121-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562.6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57.	汽車輪轂 (1241-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0.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8.	汽車輪轂 (1248-19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4.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9.	汽車輪轂 (1318-19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0.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0.	汽車輪轂 (1383-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5.8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1.	汽車輪轂 (1392-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2.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2.	汽車輪轂 (141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2.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3.	汽車輪轂 (1600-2085)	中國	ZL 2021 3 0249689.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64.	汽車輪轂 (D983-1985)	中國	ZL 2021 3 0250063.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5.	汽車輪轂 (D1057-20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70.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6.	汽車輪轂 (D1147-1985)	中國	ZL 2021 3 0250069.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7.	汽車輪轂 (D1667-1980)	中國	ZL 2021 3 0250082.6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8.	汽車輪轂 (135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27.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69.	汽車輪轂 (D1018-1990)	中國	ZL 2021 3 0250076.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70.	汽車輪轂 (D1473-20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62.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71.	汽車輪轂 (D1674-1980)	中國	ZL 2021 3 0250037.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c)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ywheel.com	步陽汽輪	2008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50,000,000 (L)	75.00%	72.29%
陳女士	配偶權益 ³	750,000,000 (L)	75.00%	72.29%
TopSun ⁴	受控法團權益 ²	750,000,000 (L)	75.00%	72.29%
First Oriental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0%	72.29%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TopSun及First Orienta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Oriental持有，First Oriental由徐先生間接擁有7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相聯 法團註冊股本 ¹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First Oriental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股股份(L)	100%
	TopSun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³	35,000股股份(L) 15,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First Oriental擁有已發行股份75%的權益，且由TopSun全資擁有(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First Oriental及TopSun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TopSun的15,000股股份由徐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徐女士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C.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各訂約方有權出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E.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曾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主要股東」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我們股本權益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

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包括以下資料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須如C段所載者；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受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佈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

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不管是以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

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重大訴訟

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訴訟。

C.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應就以下其他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稅項、稅金、活動、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相關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負債；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與本集團任何公司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而本集團任

何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就本集團任何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前提是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
- (e)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就任何人士(本集團的訂約客戶除外)於上市日期前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f)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就步陽汽輪未能取得2011年至2012年期間技術升級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直至步陽汽輪於2020年1月2日取得金華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有關批文；及
- (g)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有關員工福利的不合規事宜」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上市日期，因步陽汽輪未能註冊及／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導致的任何索償、罰款或其他責任及經濟損失，

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計提撥備；
- (b) 已由本集團相關公司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 (c) 有關申索乃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相關機構的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上市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d) 本集團任何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 (e)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f) 本集團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應用以減少彌償控股股東的任何負債。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6.1百萬港元。

E.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32,7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獲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
盧俊宇先生	香港大律師
KWM Europe LLP	英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	日本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GS Baltic	立陶宛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Jackson, Etti & Edu	尼日利亞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	沙特阿拉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rench & Associates DMCC	阿聯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Yuan Law Group PC	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除涉及包銷協議之外，上文所列各專家(i)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作報表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J. 其他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或建議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除包銷商佣金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i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者其他特別條款；
- (c)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權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券；及
- (j) 所有必要安排均已辦妥，致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